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ci group.com.hk內登載。

2017年8月28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引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董事的責任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地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1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執行董事：

吳繩祖先生(主席)

劉思婉女士

非執行董事：

簡士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李立新先生

伍國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地庫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名董事，分別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簡士民先生、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當選以來任期最長者，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可膺選連任。

因此，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之日結束的期間內送達本公司。因此，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應於2017年9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總辦事處」)送達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此外，被推舉董事的書面通知(當中確認其願意參選董事)亦須於2017年9月21日或之前有效送達總辦事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根據第17.50(2)條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致其股東的隨附通函中披露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倘於印發本通函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所提名新增人選的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即160,000,000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80,00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現有發行授權使本公司能夠不時籌集本公司額外資金。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新該等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之日。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新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之日。

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2017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各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在適合情況下，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8月28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繩祖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與規劃。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CI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BCI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H.K.) Limited、Lively World Limited、Ace Gain Limited及新順成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自2005年起開始投資餐飲娛樂業，熟知行業趨勢、市場走勢、客戶及供應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主導管理並負責制定方向，積極參與處理本集團的融資及投資相關事宜，有逾20年投資及融資行業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6年8月任職美林(亞太)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被美國商業銀行收購前主要提供資本市場、顧問及理財服務)，離職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香港股票資本市場及融資的主管，主要負責業務管理與發展，其後於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職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環球投資銀行部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股本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主席，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吳先生亦自2014年8月起擔任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公司，主要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公司整體戰略方針。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醫學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371,520,000股股份的好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44%。

本公司與吳繩祖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的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固定任期，初步任期由2017年4月7日起計三年直至(i)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ii)吳先生未有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吳繩祖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576,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吳繩祖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繩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吳繩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劉思婉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ce Gain Limited的董事。

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劉女士有逾15年餐飲及娛樂行業經驗，於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Tony Roma's Famous For Ribs Hong Kong（主要經營餐廳業務）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餐廳日常營運，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三藩市牛扒屋（主要經營餐廳業務）的市場推廣部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其後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擔任香港元八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八番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食品生產及餐廳業務）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劉女士於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主要提供餐飲娛樂業管理服務）的行政及辦公室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劉女士於1999年8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餐飲管理高級文憑。

本公司與劉思婉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的服務合約，據此其獲委任固定任期，初步任期由2017年4月7日起計三年直至(i)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ii)劉女士未有獲重選為董事或遭股東罷免而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劉思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444,000港元。彼亦享有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及其自身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劉思婉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思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有關劉思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條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詳情，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前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之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引致的任何有關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倘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plus Concept Limited (「Aplus Concept」)	371,520,000 (L)	46.44	1	51.60
雷兆森	371,520,000 (L)	46.44	2	51.60
吳繩祖	371,520,000 (L)	46.44	3	51.60
鍾楚義(「鍾先生」)	159,180,000 (L)	19.90	4	22.11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Digisino」)	159,180,000 (L)	19.90	4	22.11
Earnest Equity Limited (「Earnest Equity」)	159,180,000 (L)	19.90	4	22.11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159,180,000 (L)	19.90	5	22.11
Phoenix Year Limited (「Phoenix Year」)	159,180,000 (L)	19.90	6	22.11

(L) 指好倉。

附註：

1. Aplus Concep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被視為擁有與Aplus Concept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4. 鍾先生擁有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87%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被視為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hoenix Year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6. Phoenix Ye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實益持有371,520,000股及159,180,0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4%及19.90%。

根據該等股份權益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Aplus Concept和Phoenix Year所持股份數目維持不變，Aplus Concept及Phoenix Year的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60%及22.11%，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2017年4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自2017年4月7日(即上市日期)起)	0.410	0.255
5月	0.325	0.265
6月	0.280	0.230
7月	0.260	0.218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19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繩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思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予的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該日期所持的有關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法規及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的批准亦受相應的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兩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兩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C)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而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地庫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受委代表。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8. 有關上述第5(A)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9.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